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UJIAN SNOWMAN CO.,LTD	FUJIAN SNOWMAN GROUPCO.,LTD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10322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贰佰陆拾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9日

住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1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并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议决定撤并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办理营业部相关撤并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及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原营业部所有客户账户及后续服务将于2024年 9月(营业部撤并之前)全部转移至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66-1号滨绿大厦1幢904室-1)。转移后客户的交易账号、软件操作方式、以及所有业务办理方式均保持不变。客户账户均可正常交易,不受此次网点撤并影响。

以上事项如有未明请致电杭州分公司电话:0571-86067166、0571-86067221或浙商证券客服热线:95345。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7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 本次回购注销原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31.373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1.3734万股,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

华润三九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24.1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 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 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 授予价格为14.84 元/股, 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 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比例

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 (24.1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1)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8万股(11.6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8.83629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8万股(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6.13846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5万股(7.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8.836291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4)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万股(0.9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回购价格(16.138461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5)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934万股(3.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8.83629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为2,914,637.33元。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深所验字 [2024]第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4,325,466元,股本为人民币1,284,325,466元。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1,546	0.74%	-313,734	9,137,812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187,654	99.26%		1,275,187,654	99.29%
股份总数	1,284,639,200	100.00%	-313,734	1,284,325,466	100.00%

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金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8月5日起参加中金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4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722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226	
6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9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0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11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12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13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4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15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6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17	A类:019750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751	
18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19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20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金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金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金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2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3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4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5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6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8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9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10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1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2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3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14	512330	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ETF	信息科技ETF
15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16	513650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标普500ETF基金
17	513800	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ETF	日本东证指数ETF
18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19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20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21	560100	南方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ETF	中证500增强ETF
22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ETF
23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24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ETF南方
25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50增强策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财富证券客服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址:http://www.18.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6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8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A	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9700	01970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2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4年9月3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安排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2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4年9月3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4%,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 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4年8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投等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2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一、公司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债权人彭东钜(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常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常德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临时管理人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张学兵;

3、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301563820;

5、电子邮箱:hnjfyyglr@163.com。

根据《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2、监督债务人重大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事务;

3、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

4、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5、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制定预重整过程中各方必须遵循的相应规则;

7、指导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谈判并达成重组协议,协助拟定预重整方案;

8、征求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9、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10、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73,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8、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7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